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2016年末期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8日之2016年年報（「2016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2016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6年末期業績公告提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港幣15億元之“可出售投資”（「可出售投資」）（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25億元），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91%。2016年末期業績公告亦提及本公司錄得港幣542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無）。本公司欲提供以下有關可出售投資以及減值虧損之資料。

可出售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上市證券包括PureCircle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以及Goldi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475.9百萬元（於2016年報第6頁所提及）。非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總值0.6%，並不構成本集團之可出售投資的重大部份。

2016年報第9頁所提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45,430,820股PureCircle Limited股份，佔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6.16%(2015年：25.63%)，以及60,067,742股Goldis Berhad股份，佔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88%(2015年：13.08%)。於2016年12月30日，PureCircle Limited股份以及Goldis Berhad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英鎊（2015年12月31日：4.0275英鎊）以及2.52馬來西亞元（2015年12月31日：2.28馬來西亞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PureCircle Limited以及Goldis Berhad的投資之市值分別為港幣1,085百萬元（2015年：港幣2,041百萬元）及港幣261百萬元（2015年：港幣32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PureCircle Limited以及Goldis Berhad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7% 以及16%。

2016年報第9頁所提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本集團以港幣105百萬元之作價購入PureCircle Limited之股份。2016年報第9頁亦提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本集團以港幣132百萬元之總作價出售PureCircle Limited以及Goldis Berhad之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於PureCircle Limited以及Goldis Berhad之可出售投資的投資成本總額分別為港幣1,627百萬元以及港幣141百萬元。於年度內，本集團自Goldis Berhad股份收取股息港幣2.5百萬元。年度內PureCircle Limited並無宣派股息。

除持有Goldis Berhad之普通股股份外，本集團亦持有Goldis Berhad之72,169,830股上市優先股股份，投資成本總額為港幣12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Goldis Berhad優先股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41百萬元），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8%。於年度內，本集團自Goldis Berhad優先股股份收取股息港幣5百萬元。

於年度內，本集團由於出售PureCircle Limited 以及Goldis Berhad普通股股份分別錄得可出售投資之變現收益港幣5百萬元以及港幣37百萬元（2016年報第8頁所提及）。本集團亦自Goldis Berhad之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股份分別錄得未變現溢利港幣120百萬元以及港幣4百萬元。

本集團自PureCircle Limited之普通股股份錄得未變現虧損港幣542百萬元，即減值虧損。如2016年報第5頁所解釋，減值虧損是由於2016年度內PureCircle Limited股價之下跌，以及英鎊之貶值所致。如2016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0（2016年報第58頁）所註釋，上市證券可出售投資的估價是參考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本集團於PureCircle Limited的可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乃參考PureCircle Limited股份之市場報價以及年度內英鎊之貶值而釐定。

如2016年末期業績公告第14頁以及2016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0(2016年報第58頁)所提及，本集團對PureCircle Limited 以及 Goldis Berhad沒有控制或影響力，因而，對於該兩間公司之業務表現、影響其股價之因素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股東以及準投資者應參考 www.purecircle.com 以及 www.goldis.com兩個網站所發佈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